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代表委任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
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將於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參加投票如下所示。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未有明確指示，則其所委任之代表於投票時，有權自行作出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A) 重選李家傑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重選李家誠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重選胡經昌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		
(A) 有關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購回股份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有關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有關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決議案		
6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書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所載各項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得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委任之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即無權投票。
- 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行政主管或合法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如有)之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